

石峰区民政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石峰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株石办发〔2019〕20号文件规定，石峰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的区级保障金；负责全区慈善工作；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区本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石峰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我单位属于科级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4名。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退休9人。我单位内设处室3个，所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区慈善办和区敬老院。其中区敬老院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办公室、区慈善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峰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民政局本级，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3.67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487.5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309.65
七、其他收入	7	2,655.75	二十二、其他支出	20	323.67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6,120.84	本年支出合计	22	6,120.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0
	12			25	
总计	13	6,120.84	总计	26	6,12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20.84	3,463.09	0.00	0.00	0.00	0.00	2,655.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7.52	3,105.20	0.00	0.00	0.00	0.00	2,382.3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5.23	790.37	0.00	0.00	0.00	0.00	134.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4.62	272.93	0.00	0.00	0.00	0.00	1.69
2080207	行政运行和基层政权和社区居民自治组织	33.50	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其他民政管理	360.00	3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支出	257.11	123.94	0.00	0.00	0.00	0.00	13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工资	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1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9	0.00	0.00	0.00	0.00	0.00	11.39
20808	抚恤	722.83	72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	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89.70	2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50	3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34.35	63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70	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73.65	57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安置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1 页

20810	社会福利	75.42	7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8.92	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30	31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290.88	2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生活	19.42	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5.61	31.61	0.00	0.00	0.00	0.00	2,184.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953.05	31.61	0.00	0.00	0.00	0.00	1,921.4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6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62.56
20820	临时救助	79.34	27.27	0.00	0.00	0.00	0.00	52.0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16	17.09	0.00	0.00	0.00	0.00	52.0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8	1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511.25	5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511.25	5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65	36.22	0.00	0.00	0.00	0.00	273.43
21013	医疗救助	303.43	30.00	0.00	0.00	0.00	0.00	273.4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3.43	30.00	0.00	0.00	0.00	0.00	273.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6.22	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3.67	3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3.67	3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	323.67	3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26.84	274.62	5,846.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487.52	274.62	5,212.9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25.23	274.62	650.61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74.62	274.62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运行	33.50	0.00	33.49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0.00	0.00	36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57.11	0.00	257.1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11.39	0.00	11.39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工资	11.39	0.00	11.39	0.00	0.00	0.00
20808	伙食	722.83	0.00	722.83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	0.00	1.71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89.70	0.00	289.7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9.50	0.00	349.5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	79.52	0.00	79.52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34.35	0.00	634.3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59.70	0.00	59.7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	573.65	0.00	573.65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第 1 页

20810	社会福利	75.42	0.00	75.4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3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8.92	0.00	68.9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30	0.00	310.3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290.88	0.00	290.88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	19.42	0.00	19.42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5.61	0.00	2,215.61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	1,963.05	0.00	1,963.05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	262.56	0.00	262.5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9.34	0.00	79.3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	69.16	0.00	69.16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	10.18	0.00	10.18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511.25	0.00	511.2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	511.25	0.00	511.2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65	0.00	309.65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03.43	0.00	303.43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303.43	0.00	303.43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2	0.00	6.22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	6.22	0.00	6.22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3.67	0.00	323.6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支	323.67	0.00	323.6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323.67	0.00	323.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类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1.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3.67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3,105.20	3,105.20	0.00
	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	36.22	36.22	0.00
	7		二十二、其他支出	21	323.67	0	323.67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465.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65.09	3141.42	323.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3,465.09	总计	28	3,465.09	3141.42	323.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41.42	272.93	2,96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5.20	272.93	2,832.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90.37	272.93	517.44
2080201	行政运行	272.93	272.93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50	0.00	33.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60.00	0.00	36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94	0.00	123.94
20803	优待	722.83	0.00	722.83
2080301	烈士抚恤	1.71	0.00	1.71
2080302	伤残抚恤	289.70	0.00	289.70
2080303	退役安置、退役军人民待遇补助	2.40	0.00	2.40
2080305	义务兵优待	349.50	0.00	349.50
2080399	其他优待支出	79.52	0.00	79.52
20804	退役安置	634.35	0.00	634.35
2080401	退役士兵安置	59.70	0.00	59.70
2080402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安置	573.65	0.00	573.65
2080404	退役士兵培训教育	1.00	0.00	1.00
20810	社会福利	75.42	0.00	75.42
2081001	儿童福利	6.50	0.00	6.50
2081002	老年人福利	68.92	0.00	68.92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0.30	0.00	310.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90.68	0.00	290.6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42	0.00	19.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61	0.00	31.6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31.61	0.00	31.61
20820	临时救助	27.27	0.00	27.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09	0.00	17.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8	0.00	10.1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0	0.00	1.8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80	0.00	1.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5	0.00	511.25
2089901	其他社会福利和就业支出	511.25	0.00	511.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2	0.00	36.22
21013	医疗救助	30.00	0.00	3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	0.00	3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22	0.00	6.2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22	0.00	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92	30201 办公费	6.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78	30202 印刷费	1.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费金	23.15	30203 邮电费	31.0	308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年租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福利费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机关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	30208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资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30211 教育费	0.73	31008 购置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无形补偿				
30114 医疗费	8.36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6	30214 相关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设备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3	30215 资会议	0.27	31012 赔偿补助				
30301 演练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抚恤费（退）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专物采购类购置				
30304 扶助金		30224 会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员工福利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	30227 差旅费		39906 增加				
30308 局学会		30228 工会经费	2.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餐行费	2.17	39908 对民因雪灾和森林火灾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					
		303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					
人员经费合计			239.76	公用经费合计				3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	0	0	0	0	0.4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此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峰区民政局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323.67	323.67	0	323.67	0
229	其他支出	0	323.67	323.67	0	323.67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323.67	323.67	0	323.67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23.67	323.67	0	323.6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6120.8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81.22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2019年度支出总计6120.84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681.22万元，减少10%，主要是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2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5.09万元，占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655.75万元，占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2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4.62万元，占4%；项目支出5846.22万元，占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65.0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70.7万元，减少12%，主要是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465.0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470.7万元，减少12%，主要是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4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2.78万元，减少16%，主要是因为根

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41.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05.2万元，占99%；卫生健康支出36.22万元，占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93.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4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54.87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下半年因机构改革的职能移交。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57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主要从上级拨款支出，此上级拨款从其他支出核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主要从上级拨款支出，此上级拨款从其他支出核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0万元，支出决算为51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实际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9.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33.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减少主要是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6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23.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23.6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年度决算支出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846.22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年度总支出6120.8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846.22万元，基本支出 274.62 万元，人员支出 241.4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行政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坚持每月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讨论，按月完成“大宣传”工作任务，坚持参与“学习强国”的学习。

开展“每月一日下网格集中办公”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到办点社区开展大走访。积极开展“每周一晚”读书活动，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不仅提高了理论文化知识素养，还提高工作业务水平，促进了民政工作的不断深入。3、严格按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从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个方面将主题教育落到实处。

（2）迈向办公无纸化信息改革，优化办事流程

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办事流程。让群众少跑腿，让材料多上网，一次性完成需要办理的业务。民政事务的办理对象大部分都是弱势群体，让他们办事更加便捷是我们改革优化流程的动力。我局改革流程共计 6 项，其中包括“我要申请临时救助（大额）、我要办理结婚”、“我要申请老年人补贴”等等民生服务，全面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及时更新数据动态，在实际操作中不断完善和优化。

完善全省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将民政现有 60 项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归集项目目录库，我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实施清单填报。智慧株洲统一政务平台作为输出端，依托区政务服务大厅，我局各项业务基本上实现在流程模式化，规定时限内办理事项，并可实时监控当前的办理情况，做到透明化，数据化，高速化。

（3）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认真落实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程，提高城乡救助水平。推进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加强动态管理，强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复核。2019年通过湖南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复查1581户3887人。石峰区目前在册城市低保2183户3179人，农村低保371户620人；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400.41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226.65元。

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工作

目前全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4人，其中11人委托精神病人医疗机构收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1人。按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3倍即676元/人/月发放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依全护理685元/月、半护理343元/月、全自理205元/月情形按月分别发放给照料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费。做好汪海钦、朱润喜、王玉成等特困供养人员的丧葬后事料理工作。

进一步做好春节慰问工作

牵头实施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慰问等34项10660人次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帮扶补助项目，发放慰问帮扶补助资金557.53万元。

深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完成2019年上半年医疗救助工作，救助困难群众801人次，发放救助金208.6万元。7月份与医疗保障局完成医疗救助移交工作。完成临时救助299名，发放救助金59万元。补助小学、初中贫困生午餐补贴141人，发放7.05万元。

牵头帮扶救助服务中心工作

整合人社、民政等13个部门的60个帮扶事项全部归口至“帮扶救助中心”，或依托国家、省市救助资助平台，或实现全流程网上再造，全部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目前共受理流转医疗救助、高龄补贴等惠民惠农帮扶救助23298件。

（4）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和城乡社区建设

进一步提升村（居）自治能力。一是按省市要求对我区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全面规范，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并进行了不定期检查，同时向省、市推荐了8个村（居）的优秀公约。二是加强惠民实事资金管理。根据株石办发[2019]16号文件要求，区惠民实事项目实行了票决，整个过程遵循了三个原则：候选项目，来自网格；确定项目，代表说了算；实施项目，严格考评。经过严格筛选、层层把关，最终确定140个项目并进行了社会化公示无异议。目前，80个项目已完成，余下项目大部分进入收尾工作。11月30日前可全面竣工。

积极推进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工作。2018年对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2014〕72号），将新民社区等7个社区纳入提

质改造范畴，目前杉木塘社区、铜塘湾社区提质改造工作已完成，清水塘社区稳步推进，新民社区因特殊原因暂时叫停，先锋社区、丁山社区、湘河社区因无场地正在积极协调中。

（5）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做好孤儿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目前全区认定孤儿8人，按照800元/月发放孤儿生活费，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并为2名孤儿申请了湖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进一步健全了孤儿保障，维护了孤儿受教育权利。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我区社会组织发展较快，我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社会组织的审批，履行法定程序，材料认真审核，

已正式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98家，其中社会团体24家，民办非企业单位74家。今年新登记社会组织11家，完成变更登记4家，完成注销登记4家。为加大社会组织监督力度。一是实行每年年度检查工作。同时结合清理整顿工作，凡国家公务员不许在行业类兼任法定代表人。连续三次通知不来年检的单位，都列入限期整改行列。充分发挥管理机构的监督机能，促进了社会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二是及时

有力地查处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建设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举办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网址、地址等；

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制定“黑名单”并实行信用监管；定期报送打非专项行动总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录。为加大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今年石峰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入驻社会组织10家，培养孵化社会组织8家。

婚姻登记和计生综治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严格依照《婚姻登记条例》进行登记。截止目前共办理结婚867对，离婚495对，补办结婚证、离婚证共259对，登记准确率达100%。全年补录历史数据40000多条。二是协助卫计部门做好婚前检查工作，及时录入湖南省“实时通”人口管理系统信息，使人口计生工作信息共享。三是协助卫计部门做好计生综合治理和“失独”家庭救助工作。

推进养老服务。以“442”工程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和“城乡统筹·幸福株洲”养老服务行动，4即四轮驱动（政府供养、机构康养、居家颐养、银龄互养），4即四级覆盖（区老年活动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养老服务驿站），2即两翼腾飞（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建设街道、社区、小区养老服务示范中心66个，实现了四级养老服务设施“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全面推行“网格管理+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养老服务”和“信息平台+养老服务”等模式，辖区内老年人享受康养、教育、文体、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养老服务达到90%以上。响石岭街道、清水塘街道等整体引进江苏东方惠乐健康科技公司、湖南湘雅夕乐苑等机构社会化建设运营。

殡葬管理工作。出台整治乱埋乱葬殡葬陋习等“微民生”“微服

务”工作方案，推进清水塘、响石岭集中治丧场所建设；排查整治活人墓、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在九郎山等进出要道口树立殡葬管理宣传牌4块，禁止乱埋乱葬，禁止建豪华墓，禁止硬化墓穴。

（6）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我区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已于去年10月编撰上交国家、省、市的图录典志，今年完成了区级图录志的编制工作，目前已送市专家审核，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并已完成了地名普查的档案验收工作。

（7）牵头实施“城乡统筹·幸福株洲”系列行动三社联动行动。

为实现“城乡统筹·幸福株洲”创新社会治理三社联动行动工作目标，全区启动了三社联动项目18个，其中2个为区级示范项目，16个街道和部门职能部门项目，截止10月份各项目已完成第三方中期评估，同时均在积极推进中，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全面启动街道社工站建设。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为更好的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民政局全面启动石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由石峰区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政府购买的形式承接运营，通过公开招标，选录社工12名进驻总站以及街道社工站开展工作。并依据《湖南省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社工站建设视觉化设计指引》对全区六个社工站办公场地进行了规范化布置。各社工站主要围绕社会救助领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城乡社区建设领域、其他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由区民政局牵头，积极推行社区志愿

者注册制度，要求各社区在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社区志愿服务大队，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总人口的12%以上。现社区在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社区志愿服务大队都已建立完毕，石峰区2019年注册志愿者任务数为24000人，截止9月份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志愿者总数为40174人，实名认证志愿者总数达到了37749人，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已超过任务数13749人。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019 年残疾人事业总收入 310.3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收入 290.88 万元（区配套收入 9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收入 19.42 万元；2019 年残疾人事业总支出 310.3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290.88 万元（区配套支出 9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9.42 万元。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2) 2019 年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 2215.61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收入 1953.05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 262.56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支出 2215.61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3.05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2.56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在石峰区政务网站公示，通过财政局“一卡通”系统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每月定时发放城乡低保金，有效保障城市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3）2019 年临时救助总收入 79.35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收入 69.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收入 10.18 万元；2019 年临时救助总支出 79.35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 69.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8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

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临时救助，有效保障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能够感受到政务的关心、关爱，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群众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4)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收入 303.43 万元，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303.43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石峰区自开展医疗救助以来，通过不断的健全医疗救助体系，保障城乡医疗困难群众的健康权，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以“广覆盖、保基本、救重点、多层次、可持续”为指导方针，通过调整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医疗救助体系，更大限度地满足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5) 2019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511.25 万元，2019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5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

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帮扶救助指标扩面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切实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

(6) 2019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 323.6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66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7) 2019 年抚恤总收入 722.82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收入 1.71 万元，伤残抚恤收入 289.69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收入 2.4 万元，义务兵优待收入 349.5 万元（区配套收入 17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79.52 万元；2019 年抚恤总支出 722.82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支出 1.71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289.69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支出 2.4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349.5 万元（区配套支出 17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79.52 万元。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抚恤资金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民政优抚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通过与对象日常工作的沟通及电话反馈信息，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8) 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收入 634.3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收入 59.7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收入 5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收入 573.6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收入 1 万元；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支出 634.3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9.7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5 万元），军队

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573.6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1 万元。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安置资金和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每个退役士兵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一次性自谋职业金，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通过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9) 2019 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收入 925.2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274.62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收入 33.49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收入 360 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 36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收入 257.11 万元；2019 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支出 925.2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74.62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3.49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支出 360 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 36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11 万元。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了该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强化了社区基层治理能力，改善了社区基础设施，提高了为群众服务的质量。

(10) 2019 年社会福利总收入 75.4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收入 6.5 万元，老年福利收入 68.92 万元；2019 年社会福利总支出 75.4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支出 6.5 万元，老年福利支出 68.92 万元。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儿童福利专项资金解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为孤独的健

康成长提供资金保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1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7万元，增加9%。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7万元，用于召开社会救助业务会议，人数16人，内容为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学习和工作布置；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7.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年初预算资金 1593.87 万元。

2、单位年度总收入 6120.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65.09 万元，其他收入 2655.75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215.61 万元）

3、单位年度总支出 6120.8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846.22 万元，基本支出 274.62 万元，人员支出 241.4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2019 年总支出 6120.84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25.2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39 万元；抚恤支出 722.82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634.35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75.42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310.3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215.61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79.35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5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6.22 万元；医疗救助支出 303.43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66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认真落实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程，提高城乡救助水平。推进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加强动态管理，强化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复核。2019年通过湖南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复查1581户3887人。石峰区目前在册城市低保2183户3179人，农村低保371户620人；城市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400.41元，农村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达226.65元。

进一步做好特困供养工作。目前全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24人，其中11人委托精神病人医疗机构收住。分散供养特困人员31人。按最低生活保障线的1.3倍即676元/人/月发放基本生活费。分散供养人员全部签订照料护理协议，依全护理685元/月、半护理343元/月、全自理205元/月情形按月分别发放给照料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费。做好汪海钦、朱润喜、王玉成等特困供养人员的丧葬后事料理工作。

进一步做好春节慰问工作。牵头实施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困难残疾人慰问等34项10660人次元旦春节期间慰问帮扶补助项目，发放慰问帮扶补助资金557.53万元。

深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完成2019年上半年医疗救助工作，救助困难群众801人次，发放救助金208.6万元。7月份与医疗保障局完成医疗救助移交工作。完成临时救助299名，发放救助金59万元。补助小学、初中贫困生午餐补贴141人，发放7.05万元。

牵头帮扶救助服务中心工作。整合人社、民政等 13 个部门的 60 个帮扶事项全部归口至“帮扶救助中心”，或依托国家、省市救助资助平台，或实现全流程网上再造，全部实行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目前共受理流转医疗救助、高龄补贴等惠民惠农帮扶救助 23298 件。

进一步提升村（居）自治能力。一是按省市要求对我区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全面规范，要求公开的内容进行了规范，并进行了不定期检查，同时向省、市推荐了 8 个村（居）的优秀公约。二是加强惠民实事资金管理。根据株石办发〔2019〕16 号文件要求，区惠民实事项目实行了票决，整个过程遵循了三个原则：候选项目，来自网格；确定项目，代表说了算；实施项目，严格考评。经过严格筛选、层层把关，最终确定 140 个项目并进行了社会化公示无异议。目前，80 个项目已完成，余下项目大部分进入收尾工作。11 月 30 日前可全面竣工。

积极推进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工作。2018 年对照《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2014〕72 号），将新民社区等 7 个社区纳入提质改造范畴，目前杉木塘社区、铜塘湾社区提质改造工作已完成，清水塘社区稳步推进，新民社区因特殊原因暂时叫停，先锋社区、丁山社区、湘河社区因无场地正在积极协调中。

做好孤儿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目前全区认定孤儿 8 人，按照 800 元/月发放孤儿生活费，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并为 2 名孤儿申请了湖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进一步健全了

孤儿保障，维护了孤儿受教育权利。

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我区社会组织发展较快，我区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社会组织的审批，履行法定程序，材料认真审核，

已正式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98 家，其中社会团体 2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74 家。今年新登记社会组织 11 家，完成变更登记 4 家，完成注销登记 4 家。为加大社会组织监督力度。一是实行每年年度检查工作。同时结合清理整顿工作，凡国家公务员不许在行业类兼任法定代表人。连续三次通知不来年检的单位，都列入限期整改行列。充分发挥管理机构的监督机能，促进了社会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二是及时有力地查处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建设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举报投诉受理制度，设立公布举报电话、网址、地址等；建立通报曝光制度，制定“黑名单”并实行信用监管；定期报送打非专项行动总结，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录。为加大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今年石峰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入驻社会组织 10 家，培养孵化社会组织 8 家。

婚姻登记和计生综治工作进一步加强。一是严格依照《婚姻登记条例》进行登记。截止目前共办理结婚 867 对，离婚 495 对，补办结婚证、离婚证共 259 对，登记准确率达 100%。全年补录历史数据 40000

多条。二是协助卫计部门做好婚前检查工作，及时录入湖南省“实时通”人口管理系统信息，使人口计生工作信息共享。三是协助卫计部

门做好计生综合治理和“失独”家庭救助工作。

推进养老服务。以“442”工程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和“城乡统筹·幸福株洲”养老服务行动，4即四轮驱动（政府供养、机构康养、居家颐养、银龄互养），4即四级覆盖（区老年活动中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小区养老服务驿站），2即两翼腾飞（智慧养老、医养结合）。建设街道、社区、小区养老服务中心66个，实现了四级养老服务设施“15分钟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全面推行“网格管理+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养老服务”和“信息平台+养老服务”等模式，辖区内老年人享受康养、教育、文体、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等养老服务达到90%以上。响石岭街道、清水塘街道等整体引进江苏东方惠乐健康科技公司、湖南湘雅夕乐苑等机构社会化建设运营。

殡葬管理工作。出台整治乱埋乱葬殡葬陋习等“微民生”“微服务”工作方案，推进清水塘、响石岭集中治丧场所建设；排查整治活人墓、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在九郎山等进出要道口树立殡葬管理宣传牌4块，禁止乱埋乱葬，禁止建豪华墓，禁止硬化墓穴。

我区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已于去年10月编撰上交国家、省、市的图录典志，今年完成了区级图录志的编制工作，目前已送市专家审核，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并已完成了地名普查的档案验收工作。

牵头实施“城乡统筹·幸福株洲”系列行动三社联动行动。为实现“城乡统筹·幸福株洲”创新社会治理三社联动行动工作目标，全区

启动了三社联动项目 18 个，其中 2 个为区级示范项目，16 个街道和部门职能部门项目，截止 10 月份各项目已完成第三方中期评估，同时均在积极推进中，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全面启动街道社工站建设。根据省市文件精神，为更好的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民政局全面启动石峰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由石峰区福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政府购买的形式承接运营，通过公开招标，选录社工 12 名进驻总站以及街道社工站开展工作。并依据《湖南省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社工站建设视觉化设计指引》对全区六个社工站办公场地进行了规范化布置。各社工站主要围绕社会救助领域、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域、城乡社区建设领域、其他民政领域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由区民政局牵头，积极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要求各社区在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社区志愿服务大队，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总人口的 12% 以上。现社区在全国志愿者服务信息系统建立社区志愿服务大队都已建立完毕，石峰区 2019 年注册志愿者任务数为 24000 人，截止 9 月份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志愿者总数为 40174 人，实名认证志愿者总数达到了 37749 人，实名认证志愿者人数已超过任务数 13749 人。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残疾人事业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的且其家庭或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的一、二级残疾人。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分别每人每月7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残疾人事业总收入310.3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收入290.88万元（区配套收入90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收入19.42万元；2019年残疾人事业总支出310.3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290.88万元（区配套支出90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19.42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严格按标准、按月，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账户

（四）项目绩效情况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最低生活保障金

（一）项目概况

按文件做好辖区低保资金的有效规范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2215.61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1953.05万元（区配套6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262.56万元（区配套60万元）；支出2215.61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1953.05万元（区配套60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62.56万元（区配套6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 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 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在石峰区政务网站公示，通过财政局“一卡通”系统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个人账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每月定时发放城乡低保金，有效保障城市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三、临时救助

（一）项目概况

按文件做好辖区低保资金的有效规范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临时救助根据株民发【2018】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 区民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帮助

困难群众的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临时救助总收入 79.35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收入 69.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收入 10.18 万元；2019 年临时救助总支出 79.35 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 69.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8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一是根据各街道临时救助（小额）资金使用情况，向街道拨付临时救助资金和备用金；二是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经局领导审核审批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委托银行发放到个人指定账号；三是根据流浪乞讨人员市际情况，购买食物、水等生活物资，发放10-50元不等现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临时救助，有效保障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能够感受到政务的关心、关爱，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群众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四、医疗救助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

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明确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要逐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我区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三种方式。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居（村）委会上户核查情况后进行公示、报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报区民政局审批。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书面告知，并说明情况。村（社区）、乡镇（办事处）、区民政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以保基本为核心、大病救助为重点，建立健全救助对象准确、救助标准科学、救助程序简捷、救助效果显著与其他相关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救助体系，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收入303.43万元，2019年城乡医疗救助支

出 303.43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 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 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 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石峰区自开展医疗救助以来， 通过不断的健全医疗救助体系， 保障城乡医疗困难群众的健康权， 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 以“广覆盖、保基本、救重点、多层次、可持续”为指导方针， 通过调整医疗救助政策，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医疗救助体系， 更大限度地满足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是 2019 春节慰问资金、高龄老人补贴等惠民扩面提标资金、帮扶救助提标扩面资金， 主要用于辖区各类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 老年人、低保对象意外保险， 两癌妇女帮扶资金、高龄老人补贴等。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 511.25 万元， 2019 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5 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主要资金拨付流程有：1、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再下拨；2、本级通过银行拨付到指定单位；3、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 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帮扶救助指标扩面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切实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

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一) 项目概况

2019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资金主要为上级下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有2018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资金，光荣院维修改造资金，最美社区资金等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收入 323.66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3.66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 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主要资金拨付流程有：1、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 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 由街道负责再下拨； 2、本级通过银行拨付到指定单位； 3、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孵化基地建设基金由民政局和承办机构签订协议， 根据工作进度按协议拨付资金， 拨付流程： 1、 由承办机构申请资金拨付报告， 2、 相关科室进行工作考评 3、 经主管业务领导审核报局长批示同意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近年来， 我局遵循“专款专用、 重点使用”的原则， 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通过健全机制， 完善制度， 严格督查， 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 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 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 局主要领导把关， 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 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 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做到了专款专用， 层层把关， 无违法乱纪行为。

七、 扶恤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发放 2018 年经省、市、区三级民政部门认定身份的伤残人员、“三属”的定期抚恤，发放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涉核、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2. 根据《优抚条例》发放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金、其他优抚支持、死亡抚恤。3. 按照省市《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19 年根据石峰区人武部提供的入伍人数及时发放到位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做好抚恤资金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抚恤总收入 722.82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收入 1.71 万元，伤残抚恤收入 289.69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收入 2.4 万元，义务兵优待收入 349.5 万元（区配套收入 17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79.52 万元；2019 年抚恤总支出 722.82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支出 1.71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289.69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4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349.5 万元（区配套支出 170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79.5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局业务科室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

伤残人员的定期抚恤每年 4 月初发放全年的，参战涉核人员的生活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两项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四项资金，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医疗救助金、其他优抚支持、死亡抚恤三项资金，及时即办件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以上所有抚恤资金 2019 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通过与对象日常工作的沟通及电话反馈信息，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八、退役安置

（一）项目概况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服现役每满 1 年补助 3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2019 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同时实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和培训率均达 100%。

根据《株洲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按月及时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收入 634.3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收入 59.7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收入 5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收入 573.6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收入 1 万元；2019 年退役安置总支出 634.35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9.7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5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573.65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局业务科室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拨付上级部门指导的培训机构。

以上所有安置资金 2019 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一次性自谋职业金，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通过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九、民政管理事务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民政管理事务资金主要有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资金。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收入 925.2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274.62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收入 33.49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收入 360 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 36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收入 257.11 万元；2019 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支出 925.22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274.62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3.49 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支出 360 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 360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7.1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按照省市要求，对地名普查成果进行不断完善，并按要求上报跨界自然地理实体信息，完成与周边地区的成果接边工作。启动标准地名词典的编辑工作，通过历史资料查阅、网络媒体征集、专家实地考证、相关单位数据核实等工作，完成了国家、省、市地名词典的编撰，按时上报至省、市普办。完成本级《图》《录》《志》的编辑工作，初步实现地名成果转化。认真完成了本级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 2019 年 5 月份启动惠民实事项目 140 个，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12 月初经验收全部合格，12 月中旬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了该项工作的有效运行。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强化了社区基层治理能力，改善了社区基础设施，提高了为群众服务的质量。

十、社会福利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社会福利资金主要有 2019 年城区老人高龄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资金、养老机构建设资金等。

儿童福利指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失去父母，无人抚养，处于生存、发展的困境，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2019 年底我区孤儿共计 8 人。根据湘民发【2017】58 号文件要求社会散居孤儿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800 元标准发放孤儿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 年社会福利总收入 75.4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收入 6.5 万元，老年福利收入 68.92 万元；2019 年社会福利总支出 75.4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支出 6.5 万元，老年福利支出 68.9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儿童福利专项资金解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为孤独的健康成长提供资金保障。